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發行新股份及  
授出期權以認購新股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1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99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同意授予認購方期權，可由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全權選擇於期權期間隨時按每股1.21港元之期權價格認購最多210,000,000股期權股份，數目不得少於5,000,000股期權股份之完整倍數。

1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4%，及經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210,000,000股期權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5.0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

發行1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00,000港元。假設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全面行使期權，發行210,000,000股期權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3,900,0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由本集團用作任何日後可能收購及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且不一定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保德昌有限公司

認購方保德昌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保德昌有限公司由Zhang Qing先生全資擁有。Zhang Qing先生目前擁有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1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於完成日期之發行價為每股0.99港元。

本公司亦同意授予認購方期權，可由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全權選擇於期權期間隨時按每股1.21港元之期權價格認購最多210,000,000股期權股份，數目不得少於5,000,000股期權股份之完整倍數。

## 認購股份數目

1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24%，及經配發及發行初步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210,000,000股期權股份(總面值為2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約5.08%，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

## 發行價及期權價格

發行價每股初步認購股份0.99港元及期權價格每股期權股份1.21港元乃參考現行市況及近期股價表現後，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初步認購股份0.97港元。期權價格淨額估計約為每股期權股份1.21港元。

發行價指：

- (i)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99港元；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港元折讓約3.88%；及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港元折讓約4.81%。

期權價格較：

- (i)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99港元有溢價約22.2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港元有溢價約17.48%；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4港元有溢價約16.35%。

倘進行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以致股份面值有變，期權價格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期權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期權期間

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可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兩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期權。

###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與完成日期(就初步認購股份)及有關期權完成日期(就期權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與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同樣享有記錄日期為於完成日期或有關期權完成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或之後之一切股息、紅利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28,825,858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先決條件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與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於完成日期就初步認購股份及於有關期權完成日期就期權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認購及付款之責任，須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本公司及認購方將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之責任，惟本公司與認購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日期將為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下一個營業日。於完成日期，認購方將認購初步認購股份及將就初步認購股份向本公司付款。本公司將於收到認購股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發行及配發初步認購股份。有關期權完成日期將為向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交付有關期權股份之日，為本公司接獲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所發出有關表示將行使期權及根據有關行使期權將予認購之期權股份數目之書面通知以及有關期權股份認購股款當日後不早於7個營業日但不遲於10個營業日。

## 進行股份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錶及時計製造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

發行10,000,000股初步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700,000港元。假設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全面行使期權，發行210,000,000股期權股份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3,900,000港元。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任何日後可能收購及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認購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以在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潛在投資機會湧現時把握機遇。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交易性質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配售390,138,000股 新股份	約464,700,000港元	將由本集團用作 任何日後可能 收購及投資以 及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全數用作收購 Eterna AG Uhrenfabrik及本 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初步認購股份後惟於發行及配發期權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惟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朝豐有限公司 (「朝豐」) <sup>附註1</sup>	1,750,000,000	42.37%	1,750,000,000	42.27%	1,750,000,000	40.23%	1,750,000,000	39.57%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信景」) <sup>附註1</sup>	795,177,515	19.25%	795,177,515	19.21%	795,177,515	18.28%	795,177,515	17.98%
韓國龍先生 <sup>附註1</sup>	2,275,000	0.06%	2,275,000	0.05%	2,275,000	0.05%	3,500,000	0.08%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417,940,000	10.12%	417,940,000	10.09%	417,940,000	9.61% <sup>附註2</sup>	417,940,000	9.45% <sup>附註2</sup>
馮子華先生 <sup>附註3</sup>	2,100,000	0.05%	2,100,000	0.05%	2,100,000	0.05%	3,500,000	0.08%
鄺俊偉博士 <sup>附註3</sup>	2,275,000	0.06%	2,275,000	0.05%	2,275,000	0.05%	3,500,000	0.08%
石濤先生 <sup>附註4</sup>	3,250,000	0.08%	3,250,000	0.08%	3,250,000	0.07%	5,000,000	0.11%
林代文先生 <sup>附註4</sup>	2,275,000	0.06%	2,275,000	0.05%	2,275,000	0.05%	3,500,000	0.08%
商建光先生 <sup>附註4</sup>	5,200,000	0.13%	5,200,000	0.13%	5,200,000	0.12%	8,000,000	0.18%
李強先生 <sup>附註3</sup>	—	—	—	—	—	—	3,500,000	0.08%
小計	2,980,492,515	72.16%	2,980,492,515	71.99%	2,980,492,515	68.51%	2,993,617,515	67.69%
Zhang Qing先生 <sup>附註5</sup>	70,000,000	1.69%	70,000,000	1.69%	70,000,000	1.61%	70,000,000	1.58%
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 受讓人) <sup>附註5</sup>	—	—	10,000,000	0.24%	220,000,000	5.06%	220,000,000	4.97%
其他公眾股東	1,079,861,774	26.14%	1,079,861,774	26.08%	1,079,861,774	24.82%	1,138,736,774	25.75%
總計	4,130,354,289	100.00%	4,140,354,289	100.00%	4,350,354,289	100.00%	4,422,354,289	100.00%

附註：

- 朝豐由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信景由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朝豐及信景所持合共2,545,177,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在此情況下將成為公眾股東。
- 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認購方由Zhang Qing先生全資擁有。Zhang Qing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方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數字或會因進位而未能準確計算。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買賣之日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下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28,825,8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向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初步認購股份0.9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本公佈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授出之權利，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可根據認購協議選擇行使該項權利以按期權價格購買期權股份
「期權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向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交付有關期權股份之日
「期權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
「期權價格」	指	每股期權股份1.21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不時調整
「期權股份」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根據認購協議選擇行使期權時將向認購方(或獲其許可之受讓人)發行及配發最多21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初步認購股份及有關期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保德昌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初步認購股份及期權股份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